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40958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谢东诚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大一大街23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首饰盒；手镯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戒指（首饰）；耳环；念珠；角、骨、牙、介首饰及艺术品；手表